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4年5月10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擬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的發言中，加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所作的承諾，包括受前土地發展公司公布的餘下12個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租戶所得補償，仍可按照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所採用的方法計算，並確認市建局已將該12個項目納入其最近獲批的事務計劃，以便優先處理。
- (2) 改善條例草案第5(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 (3) 考慮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116(5)條的現行條文，說明條例草案第5(2A)(c)條的適用範圍。
- (4) 在表格22A及22B內答辯人的姓名一欄下加入“分租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4日